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056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九點

-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跨域整合學術及實務量能，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及研究交流，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及執行力，特設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諮詢委員，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問題與情勢。
 - （二）蒐集、分析犯罪統計資料。
 - （三）犯罪防治及刑事政策之研究與建議。
 - （四）籌辦學術研討活動。
 - （五）發行研究刊物。
 - （六）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學院主任秘書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其他當然委員八人，由法務部保護司、檢察司、法制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法醫研究所等（主管）首長兼任；其餘外聘委員由本學院院長

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益人士代表擔任。

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要求，必要時，當然委員人選，得由（主管）首長以外，另一性別之其他適當之人兼任。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外聘委員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予以解聘；委員人數有異動導致不足最低法定員額者，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會議事務；並設秘書一人，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員兼任，辦理本會議相關事務。

五、為針對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提供諮詢意見，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為促進政府犯罪防治效能，認有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書面資料。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遇有委員意見歧異，應行表決之諮詢意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參與諮詢之委員，如有利益迴避問題，應予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出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及資料，應嚴守秘密。

八、本會委員、執行長、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等費用。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一百零二年七月經修法組織再造後，不但是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了讓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能與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描繪國內犯罪狀況之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刑事政策的整合服務，特設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擬具「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其要旨如下：

- 一、設立宗旨。（第一點）
- 二、諮詢任務。（第二點）
- 三、委員背景、任期、遴補聘原則。（第三點）
- 四、行政人員。（第四點）
- 五、開會頻率及與會人員。（第五點）
- 六、會議之發言、表決及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第六點、第七點）
- 七、會計作業原則。（第八點）
- 八、經費來源。（第九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跨域整合學術及實務量能，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及研究交流，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及執行力，特設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明定本會之設立宗旨。</p>
<p>二、本會諮詢委員，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問題與情勢。</p> <p>（二）蒐集、分析犯罪統計資料。</p> <p>（三）犯罪防治及刑事政策之研究與建議。</p> <p>（四）籌辦學術研討活動。</p> <p>（五）發行研究刊物。</p> <p>（六）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及發展事項。</p>	<p>說明本會諮詢委員之諮詢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學院主任秘書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其他當然委員八人，由法務部保護司、檢察司、法制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法醫研究所等（主管）首長兼任；其餘外聘委員由本學院院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益人士代表擔任。</p> <p>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要求，必要時，當然委員人選，得由（主管）首長以外，另一性別之其他適當之人兼任。</p> <p>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外聘委員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予以解聘；委員人數有異動導致不足最低法定員額者，應予補</p>	<p>一、明定本會之組成委員背景分當然委員與外聘委員兩種。</p> <p>二、以法務部與犯罪防治相關之各業務單位主管或首長為當然委員；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益人士為外聘委員，俾形成完整的決策規劃與推動執行動力。</p> <p>三、擔任本會當然委員之（主管）首長，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惟為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當然委員人選，於例外情形，得由（主管）首長以外，另一性別之其他適當之人兼任。</p> <p>四、明定委員任期與遴（補）聘原則，以利運作。</p>

<p>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會議事務；並設秘書一人，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員兼任，辦理本會議相關事務。</p>	<p>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員為本會執行人員，俾利會務之推動。</p>
<p>五、為針對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提供諮詢意見，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p> <p>為促進政府犯罪防治效能，認有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書面資料。</p>	<p>明定開會頻率，以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資料，以發揮本會功能。</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公務機關之運作，有採團體決策模式者，且各業務之專案推動人員，對該公務之熟稔程度，亦往往已足以代表機關發言，不同於外聘委員，具有代表個人專業意見發言之專屬性，故有關當然委員之出席部分，允宜容許機關指派代表出席，以提昇會議效能。</p>
<p>七、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遇有委員意見歧異，應行表決之諮詢意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參與諮詢之委員，如有利益迴避問題，應予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p> <p>出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及資料，應嚴守秘密。</p>	<p>明定出席委員之最低人數，對諮詢意見有歧異時之處理方式、利益迴避原則及保密條款，以憑遵循。</p>
<p>八、本會委員、執行長、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等費用。</p>	<p>明定會議相關人員之費用支給原則，以符會計作業規定。</p>
<p>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作為運作依據。</p>